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》；2012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内部问责制度》，本制度在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制度详细内容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 月 4 日